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由即将卸任的大会主席佩伊维·凯拉莫大使(女士)(芬兰)在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中的每一个分别选举了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即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担任大会主席，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卢旺达)担任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文件 A/55/INF/4 中所载的每一名主席团成员(注：所有提到的文件均可见 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5/a_55/agenda.html)。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5/1 Prov. 5 所拟议的议程，但谅解是，按 PBC 的建议，收费供资联盟(即议程第 19 项至第 22 项)在讨论拟议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前开会(即议程第 11 项)。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此议程项目下未通过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此议程项目下未通过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第五十五届成员国大会决定向以下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文件 A/55/2)：

- 政府间组织：欧洲公法组织 (EPL0)
- 国际非政府组织：档案和记录协会 (ARA)；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 (CEPIUG)；欧洲生物产业协会 (EUROPABIO)；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 (IIPCC)；和马洛卡国际
- 国家非政府组织：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 (AGESORPI)；芬兰版权协会；和国家教育、社会和传统知识 (NEST) 基金会
-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欧洲公法组织 (EPL0)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2016/17 年)、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刚果、哥伦比亚(2015/16 年)、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拉脱维亚(2015/16 年)、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6/17 年)、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智利、中国(5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WIPO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 *普通* 成员：阿根廷、阿塞拜疆、爱尔兰、安哥拉、巴哈马、巴基斯坦、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哥伦比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尼泊尔、日本、瑞典、斯里兰卡、危地马拉、乌干达、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41 个)；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津巴布韦、科特迪瓦、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西班牙、印度 (39 个)；

WIPO 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 *WIPO 协调委员会* 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缅甸 (2 个)；

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WIPO 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特别)、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8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批准协定

协调委员会批准了 WIPO 与图书推广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以及 WIPO 与亚太经社会的谅解备忘录(文件 W0/CC/71/1 附件一和附件二)。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WIPO 大会注意到“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0/GA/47/2)。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5/9)。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GA/47/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指出，议程第 11 项涵盖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所有问题，但已在议程第 10 项下讨论的“审计与监督报告”除外。正如文件 A/55/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所提及的那样，委员会未能就以下问题得出结论：(a)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终进展报告；(b) 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包括里斯本相关问题。主席补充说，在(b) 点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能就新设驻外办事处问题得出决论。此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未曾就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下列问题达成一致：(a) “为 2016/17 年任何外交会议划拨专项资金的条件是此种会议开放给所有 WIPO 成员国全面参与”的提案；(b) “有必要修订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方法，包括本组织杂项收入的分配”。

主席接下来宣读了载于文件 A/55/4(题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中的拟议决议段落，这涉及议程第 11 项下的所有问题，但上述未决问题除外。

一、关于上段所述各项议题，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一览”(文件 A/55/4)，以及经更新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A/55/8)；并

(ii) 批准文件 A/55/4 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此议程项目第二段)。

二、关于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A/55/11)，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注意到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A/55/11)的内容，包括正在与剩余三家建筑公司和三家专业服务公司进行账目决算的讨论这一事实；

(b) 注意到秘书处：

(i) 已尽其所能把终结并关闭所有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账目所需的潜在新增资金尽量控制在最低水平；

(ii) 在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前已经关闭了几乎所有(108 个中的 102 个)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账目，并将不遗余力地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尽快关闭剩余的六个账目；并且

(c) 对于与完成和关闭新会议厅项目相关的超出项目 7,520 万瑞郎已核准预算的最多 350 万瑞郎的潜在新增费用，特别批准从已核准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预算总额中列支。

三、关于新驻外办事处，WIPO 大会决定：

1. 通过本决定后附的“指导原则”。

2. 承认产权组织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能力有限，希望在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时采取分阶段的审慎办法，在 2016-17、2018-19 两个两年期中，每个两年期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不超过三家，但须经 WIPO 大会批准。

3. 本决定不影响 PBC 和大会在 2021 年进行评价后根据指导原则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做出任何决定。

4. 在第 2 段所述的期间内，非洲应予优先。为此目的，鼓励成员国提出在本国开设办事处的建议，按指导原则接受审议。

附 件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

1. 在建立可持续、规模适当的 WIPO 驻外办事处(EO)网络时，关于 WIPO 秘书处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决策适用以下指导原则。办事处网络的作用是与 WIPO 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 WIPO 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以便遵照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为完成计划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A.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成员国决策的透明度

2. 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大会主席应立即告知成员国收到了该通知。本段不适用于那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已提交该书面通知的成员国。

3. 希望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通过总干事提交一份提案，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在准备提案的过程中，成员国可向秘书处请求协助，秘书处应将从该成员国收到的通知和提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3 之二. 秘书处应就拟设立的新驻外办事处及其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 PBC 另行提交一份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该文件还应载有与审议第 10 段之二和第 17 段相关的信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审议提案及该文件，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大会将对 PBC 的报告，包括建议进行审议，以就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做出最终决定。

5. 如果大会批准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调委员会(CoCo)将依据《WIPO 公约》第 12 条审议批准总干事代表 WIPO 与东道国之间的拟议协议。

B.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

6. 第 3 段中所述的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 D 节和 E 节中列出的考虑。

7. 认识到 WIPO 成员国所决定的每个驻外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可能不同，驻外办事处的基本活动范围可以包括：

- (i) 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合作，支持并推动 WIPO 完成计划；
- (ii) 加强创新与创造力，包括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
- (iii)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
- (iv) 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包括 WIPO 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 (v) 对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提供协助；
- (vi)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运用；
- (vii) 如经 PBC 批准，WIPO 可以研究由驻外办事处开展对 WIPO 成员国有益的其他活动的可能性。

8. WIPO驻外办事处将不进行任何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有关的活动¹，也不进行任何相关财务交易。

9. 驻外办事处可以补充各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活动，但不能承担主要由主管部门负责的职责。

C. 地区性活动

10. 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 7 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 WIPO 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

10 之二. 这些活动不得在 WIPO 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 WIPO 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D. 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11. 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必要在不损害选择直接与 WIPO 总部接洽的成员国的情况下保证各地区局的资源，根据第三段之二所拟报告应基于事实，在以下方面描述拟设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可行性：

- (i) 设立驻外办事处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包括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 经常性费用；
- (ii) 驻外办事处拟开展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增效。

根据第 3 段之二所拟报告不应影响成员国就任何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可能做出的最终政治决定。

11 之二. 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做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成员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12. 维持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的能力将取决于其能否为实现计划结果作出贡献、其本身运行的成本效益以及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应使成员国充分评估这方面的考虑。

E. 地理/选址方面

13. 应当在拟设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适当考虑一个可持续、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应有明确划定的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

14. 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 WIPO 全球首要服务用户所在的位置。

15. 一个地区、甚至一个邻国有驻外办事处，本身不应构成大会拒绝就同一地区的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理由。

¹ 例如：接收、转递、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转让、续展和/或存储。

16. 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不应损害已有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或者按有关成员国商定的意见，与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开展经批准的 WIPO 计划活动的范围。

17. 在某一成员国设立驻外办事处，不损害同一地区其他成员国与 WIPO 总部保持关系的权利和这种关系的维持。

F. 驻外办事处的问责/报告

18.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 WIPO 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 PBC 作出报告，PBC 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

19. WIPO 将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 WIPO 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

G. 实施和审查

20. 本指导原则应普遍适用于现有的和拟设的驻外办事处。

21. 为适应 WIPO 业务环境发生的条件变化，应根据大会决定对本指导原则进行审查和批准。

22. 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效绩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PBC 可以要求 WIPO 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

四、关于其他问题，

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按成员国大会期间的修正（计划 6），批准经修订的拟议的计划和预算（A/55/5 Rev.）；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 2016/17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 万瑞郎）；并

(iii) 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 2016/17 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

2. 大会：

(i) 承认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

(ii)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成员国之间需要一步讨论；

(iii) 要求秘书处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法开展一项潜在替代办法研究，交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大会注意到，2016-17 年设想的所有可能由 WIPO 在 2016/17 两年期主办、且用本组织的资源提供资金的外交会议，将开放供所有 WIPO 成员国全面参与。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报告

WIPO 大会决定:

- (i) 注意文件 WIPO/GA/47/5 中所载的信息; 并
- (ii) 指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继续就文件 WIPO/GA/47/5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报告

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7/6)。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事项

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7/7)。

大会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 并考虑所有方面, 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WIPO 大会商定: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 (i) 仅在 SCT 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 才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 SCT 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 (iii) 如果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 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WIPO 大会:

-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47/9);

(b) 关于题为“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的文件 W0/GA/47/11, 允许 CDIP 在其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 CDIP/12/5), 并在 2016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 WIPO 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 WIPO 大会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 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 2016/2017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 把重点放在缩小现有分歧上, 经过开放和全面的参与, 继续加快其工作, 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 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 (b) 委员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 主要侧重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 包括盗用、受益人、客体、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 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 (c)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 如下表所示, 在 2016/2017 两年期采用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16/2017 年举行六届会议, 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决定在未来的委员会会议期间成立专家小组并举行进一步的大使级/首都高级官员会议。
- (d) 委员会将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 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8/4、WIPO/GRTKF/IC/28/5 和 WIPO/GRTKF/IC/28/6, 并利用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 包括国别经验研究和案例, 如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 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小组和在计划 4 下举办的有关 IGC 的研讨会与讲习班的产出。但是, 案例、研究、研讨会或讲习班不能拖延进展或者为谈判建立任何前提。
- (e) 考虑到 2015 年 WIPO 有关 IGC 主题的各研讨会的实用之处, 应当在计划 4 下为秘书处组织闭会期间研讨会和讲习班作出安排, 以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 特别是未解决的问题, 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
- (f) 要求委员会于 2016 年向大会提交届时的工作进展实况报告, 仅供其参考, 并于 2017 年向大会提交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工作成果。大会将于 2017 年回顾取得的进展, 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 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 (g) 委员会也可考虑将委员会转为常设委员会, 如达成一致意见, 可就此在 2016 年或 2017 年向大会作出建议。
- (h)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 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16 年 2 月/3 月	(IGC 29)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遗传资源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 5 天
2016 年 5 月/6 月	(IGC 30)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为期 5 天
2016 年 9 月	(IGC 31)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传统知识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 5 天
2016 年 9 月	WIPO 大会 实况报告
2016 年 11 月/12 月	(IGC 32)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为期 5 天
2017 年 3 月/4 月	(IGC 33) 开展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详细列出在下届讨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会议上要处理/解决的未完成/未决议题提示性清单 为期 5 天
2017 年 6 月/7 月	(IGC 34) 开展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性会议并作出建议 为期共 5 天
2017 年 9 月	WIPO 大会将回顾并审议一部或多部案文、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或继续谈判。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的事项

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事项”（文件 WO/GA/47/1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PCT 体系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PCT/WG/8/25 中所载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并
- (ii) 批准文件 PCT/A/47/1 第 5 段中所载的关于 PCT 工作组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大会注意到文件 PCT/A/47/2 中所载的报告“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大会注意到文件 PCT/A/47/3 中所载的“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审查”。

大会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之日后三年对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5 年再次对其进行审查，决定：

“(a) 请国际局继续对该制度进行为期五年的密切监测，并继续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该制度的发展情况；

“(b) 请国际局、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及用户团体持续提升 PCT 体系用户对这项服务的认识并向他们推广这项服务；

“(c) 请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考虑审查在该制度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为所提供的服务相应地收取的不同水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合理；并请目前不提供这项服务的单位重新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项服务；

“(d) 根据届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与推进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改进‘主’国际检索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于 2020 年再次审查该制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大会：

- (i) 通过了文件 PCT/A/47/9 Prov. 附件一和二中所述的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 (ii) 决定文件 PCT/A/47/9 Prov. 附件一中所列的细则 9、26 之二、48、82 之四、92 和 94 的修正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 (iii) 决定经修订的细则 82 之四.1(a)中所述的事件发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 细则 82 之四的修正案也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
- (iv) 决定细则 92.2(d)的修正案, 在根据该条细则制定的任何行政规程颁布时所规定的范围内, 也适用于国际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关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国际申请的通信;
- (v) 决定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的细则 12 之二、23 之二、41、86 和 95 的修正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 (vi) 决定细则 86 和 95 的修正案也应适用于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所述行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履行、国际申请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国际申请;
- (vii) 通过关于根据修订后的细则 82 之四, 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规定的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 82 之四.1 的修正案时注意到,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在考虑依据细则 82 之四.1 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 应将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泛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电, 要与仅影响某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的局部故障相区别。”

- (viii) 通过关于根据修订后的细则 86 和 95 提供的信息的以下谅解:

“大会在通过细则 86.1(iv)的修正案时注意到, 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 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 PATENTSCOPE 网站上《PCT 公报》的方式, 而且将其作为批量 PCT 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 向各局以及 PATENTSCOPE 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PCT/A/47/5 Rev. 的内容;
- (ii) 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文件 W0/PBC/24/INF.3 中载列的关于实施 PCT 收费收入对冲战略的若干问题;
- (iii) 将工作组商定的对“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示的拟议修改”的任何决定, 推迟到进行此种分析之后; 并
- (iv) 请秘书处向 PCT 工作组 2016 年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大会听取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代表的意见, 并考虑文件 PCT/A/47/6 第 5 段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 (i) 批准文件 PCT/A/47/6 附件中所载的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 并

(ii)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修订案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PCT/A/47/7 的内容；并
- (ii) 批准文件 PCT/A/47/7 附件中所载的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修订案。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专利合作条约大会的提案

PCT 联盟大会审议了文件 PCT/A/47/8，未达成协商一致。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马德里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最终报告

大会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最终报告”(文件 MM/A/49/1)。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大会：

- (i) 注意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 MM/A/49/2)，包括其第 27 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6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大会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49/3)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和第 36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并通过了第 9 条和第 24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马德里大会的提案

马德里联盟大会审议了文件 MM/A/49/4，未达成协商一致。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海牙体系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最终报告

大会注意到“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最终报告”(文件 H/A/35/1)。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里斯本体系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成果

大会：

- (i) 注意到“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的成果”（文件 LI/A/32/1）；
- (ii) 批准成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 (iii) 指定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为制定《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正式文本的语言。

关于更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费用表的提案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LI/A/32/2 的内容；
- (ii) 决定对里斯本实施细则第 23 条所述的费用数额作出如下修正，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i) 国际注册费 1,000 瑞郎；(ii) 国际注册变更费 500 瑞郎；(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瑞郎；(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材料的提供费 100 瑞郎；
- (iii) 决定将继续定期对费用进行审查。

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备选方案和关于为里斯本联盟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

里斯本联盟大会承认里斯本联盟存在赤字并且其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开支，现决定如下：

- (i) 依据《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里斯本联盟作为收费供资联盟，应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 2016/17 两年期 WIPO 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 万瑞郎）。
- (ii) 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第(i)段中所描述的预计两年期赤字，里斯本联盟应在 2016 年里里斯本联盟大会上从会费供资联盟得到一笔贷款。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
- (iii) 里斯本联盟将利用工作组会议开展里斯本体系的相关讨论，以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 LI/A/32/3 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任何其他切实解决方案，并在 2016 年向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协调委员会就设立里斯本联盟周转基金的提案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所作的发言，并要求委员会主席将讨论结果提供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47/1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专利法条约(PLT)

WIPO 大会注意到“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 WO/GA/47/15)。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会注意到“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供援助”(文件 STLT/A/8/1)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

大会审议了文件 WO/GA/47/3，未达成协商一致。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关于人力资源的报告

WIPO 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CC/71/2 Rev. 第 92 段所提供的信息，并批准总干事对奖励予以接受；
- (ii) 注意到文件 WO/CC/71/2 Rev. 第 95 段和第 96 段所提供的信息；并且
- (iii) 注意到磋商应在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以审查 1975 年地域代表性原则，以期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项提案。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文件 WO/CC/71/3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WIPO 协调委员会：

- (i) 批准对《工作人员条例》的各项修订(详见附件一)，但工作人员条例 3.25(“特殊加薪”)除外，并批准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特别过渡性措施，并指出：

(a) 秘书处将对工作人员流动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其中包括审查促进专业人员流动的其他类型的激励机制。这项研究将在协调委员会 2016 年会议上呈交，供其审议，并就是否接受特殊加薪作决定；以及

(b) 法律顾问办公室将在协调委员会 2016 年会议上呈交一份有关工作人员对教育补助金的既得权利问题分析，以及对财务影响的相关信息，供其就是保留还是删除新工作人员条例 3.14(f) (“教育补助金”)作出决定。

(ii) 注意对《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修订(详见附件二)；以及

(iii) 注意对《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修订(详见附件三)，并请总干事考虑缩短审议得到任用委员会推荐但未获得总干事任用的人选可以列入后备名单的时间。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指定 WIPO 上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WIPO 协调委员会：

(i) 指定诺贝特·维勒先生担任 WIPO 上诉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指定之日起五年；并

(ii) 指定迈克尔·巴尔托洛先生担任 WIPO 上诉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指定之日起五年。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通过各项报告

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之前完成各项报告草案，将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交给秘书处，之后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视为通过各项最终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会议闭幕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